通知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 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有关单位:

为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(试行)》文件精神,促进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和专业发展、教学改进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有机结合,切实提高教师实践能力,现就 2024 年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人员

1980年1月1日后出生,尚未完成实践锻炼时间及要求的在岗专任教师。

二、实践锻炼单位选择

- 1. 以学校审核通过的场站(基地)、企事业单位为准(见附件1)。
- 2. 新增实践锻炼单位,需学院(部)与实践锻炼单位签订正式协议,经教务处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实践锻炼单位名单。
- 3. 教师需在通知公布的实践锻炼单位自主选择,主动联系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- 1. 学院(部)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安排情况,制定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 2024 年度实施计划,内容包括组织机构、审核审批程序、实践过程管理和检查监督、考核方式等。
- 2. 教师与实践单位签订的目标任务书复印件(原件学院留存,见附件2)。
- 3. 2024 年参加实践锻炼教师详细信息汇总表(见附件3) 及电子版。
- 4. 学院(部)实践锻炼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统计表(见附件4)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学院(部)制定2024年实施计划→教师联系并签订目标任务书→学院初审汇总→教务处审核并公布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- 1. 学院(部)自查,主要内容包括:实践锻炼单位条件保障、教师目标任务书执行情况、锻炼工作日志、驻点时间等。
- 2. 学校督导检查,主要内容包括:学院(部)管理办法 执行、实践锻炼过程监督、考核材料归档等。
- 3. 管理部门抽查, 教发中心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推广处、 场站管理处等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学院实践锻炼环节管理记录、教师实践锻炼日志、总结、实践锻炼单位考核记录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(部)高度重视,从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,

服务"三农"事业,服务学校一流师资建设需求的政治高度,理解、支持、落实中青年教师实践培养工作。

- 2. 强化组织领导,加强考核评价。各学院(部)做好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全面规划,统筹做好教学任务和实践锻炼安排,确保中青年教师有时间、下得去、呆得住,做好学院检查督查。
- 3. 加强典型宣传。及时总结发现优秀典型案例,广泛宣传。
- 4. 所有材料于4月8日18:00 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(北校区亦乐园203室)。

联系人: 弋顺超 程宁宁

联系电话: 87080179 87091732

教学发展中心 教务处 2024年3月28日